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年中東歐市場 Hybrid 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2.02.15 更新

自疫苗覆蓋率普及，歐盟「與病毒共存」已然是開放的新常態，經濟也朝向穩健復甦。根據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統計，中東歐區域(包含波羅的海)於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達 5.2%，熱度將延續到 2022 年，雖已有較高基期，經濟成長預測亦能維持 4.7%表現，顯示「長鏈變短鏈」布局趨勢下，歐盟新興市場所帶動的供應鏈需求正持續升溫。

本活動以先線上後實體規劃，協助臺灣廠商以線上方式接洽匈牙利、波蘭與立陶宛等市場買主，後續安排有意願參加實體洽談者與買主見面商洽。匈牙利與波蘭為歐陸汽車與電動車產業的製造重鎮，非原廠的汽車售後服務(AM)亦是蓬勃，就市場份額觀察，我國業者仍具發展空間。立陶宛正積極降低對特定進口國依賴，在汽配零組件與智慧應用具轉單潛力。另就歐盟整體政策而言，各國市場皆推動綠色轉型，各國皆對循環經濟解決方案有長期需求。

壹、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一)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二)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廠商自行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三、活動資訊：

(一) 名稱：2022 年中東歐市場 Hybrid 拓銷團

(二)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CEE22spring>

(三) 日期：

線上洽談 111 年 5 月 31 日。

實體洽談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立陶宛、波蘭、匈牙利）

四、辦理方式：

(一) 先線上後實體，本會將先以線上方式安排團員與買主初步洽談，後續有意參加實體洽談活動者，本會將安排 3 場實體海外洽談（相關費用詳本作業規範第四條「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及第八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二) 現地集合：參加團員逕至海外洽談會場集合，不採團進團出。

五、徵集家數：21 家。

六、適銷產業：循環經濟、智慧交通、車用電子、汽配五金、扣件及手工具等。

貳、參加廠商資格

-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四、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方可參加實體拓銷團，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 五、參團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 六、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遴選參團廠商最終決定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按照下述條件依序錄取：2021 年出口實績、國內外產品獎項/專利權、報名與繳費時間等。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請至官網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CEE22spring>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 三、錄取通知：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 四、聯絡方式：
 - (一) 地址：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市場拓展處歐洲組收
 - (二)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850、1852
 - (三) 電郵：een@taitra.org.tw
- 五、準備文件：請廠商準備資料，俾利外館宣傳運用及潛在買主瀏覽，前 5 項為必備文件。
 - (一) 公司 LOGO（去背圖檔：AI 檔為佳、PNG 至少 300*300pixels 以上）
 - (二) 公司英文介紹
 - (三) 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圖檔：PNG、JPEG 至少 300*300pixels 以上）
 - (四) 產品照片（圖檔：PNG、JPEG 至少 600*600pixels 以上）
 - (五) 產品英文介紹
 - (六) 歐盟 CE 認證或申請階段證明、進口許可文件等
 - (七) 代邀買主調查表（參考附件格式填寫）

- (八) 其他產品佐證 (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其他國內外認驗證、專利文件等)
- (九) 其他推廣文件 (產品影片僅接受 Youtube 連結、產品 DM)

六、審核程序

- (一) 本會由台北總部依「貳、參加廠商資格」相關條件遴選參團廠商。
- (二) 請報名廠商於線上報名後 7 個工作日內，繳交文件電子檔至信箱：een@taitra.org.tw。
- (三) 本會受理確認後，將經電子郵件寄發保證金繳款通知，以寄發日期為基準，請廠商於 7 個工作日內繳付(以郵戳/入款日為憑)。
- (四) 若經當地台貿中心評估，該市場買主對廠商欲推廣品項採購意願不高，且無法安排到任何洽談時，本會得經廠商同意，以當地台貿中心諮詢建議替代相關洽談場次，或依「陸、取消參團之處理」條件辦理取消參團

肆、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費用項目

- (一) 保證金：每家廠商 1 萬元整。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 (二) 廠商分攤費：每站 5,000 元整，全程參與 3 站合計為 1 萬 5,000 元整。

二、付款方式

- (一)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二)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市場拓展處歐洲組。
銀行電匯	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 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備註繳款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伍、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須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與本活動。
-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保證金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全額無息退還。 2022 年 4 月 15 日後(含當天)：沒收全額保證金。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廠商分攤費	2022 年 4 月 23 日前：全額無息退還。

2022 年 4 月 23 日後（含當天）：本會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或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三、本活動所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治風險，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內戰叛亂、徵收徵用等；
- (三) 社會異常，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

若本活動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或取消辦理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退還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陸、本會應辦事務

一、負責事務：

- (一)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二) 編製團員名冊。
- (三) 海外宣傳。
- (四)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五)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一)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二) 團員名冊印製費。
- (三)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四)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柒、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節嚴重性，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述活動。

- (一)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 (二)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前繳交產品電子圖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若後續實體洽談，另需繳交護照資料頁彩色電子掃描檔。
- (三)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加本活動。若無法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伍、取消

參團之處理」辦理。

- (四)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五)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六)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 (七) 參團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第三方受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共同遵守本會之協調事宜。
- (九) 參加廠商應遵守當地國家及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且不得以「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十) 參團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於洽談會或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二、廠商須自行負擔之可能費用（列舉但不限於）：

- (一)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二) 參加廠商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三)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 (四)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駐外單位協助代覓。
- (五)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 (六) 本團辦理方式為先線上後實體，本會將先以線上方式安排團員與買主初步洽談，後續有意參加實體洽談活動者，本會將安排 3 場免費實體海外洽談（價值新臺幣 1 萬元整）。如排得 3 場次以上洽談，每加 1 場收取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七)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八)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 (九) 除上述費用以外其他臨時發生之費用。

捌、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拓銷團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
- 二、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

談地點) 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三、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 (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 四、廠商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玖、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時，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